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6年9月29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6年9月13日提前15日通知各位股东。

六、主持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

七、股东到会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参加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50万股。

本次会议的通知、参加人员及资格、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制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中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人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数量：2,1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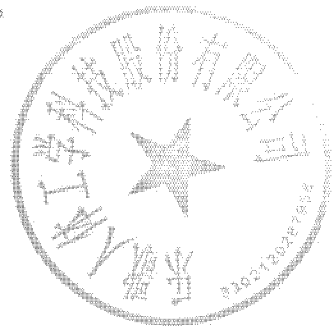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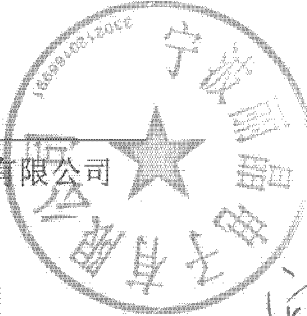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股东：

For and on behalf of
LEGETA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寇光武


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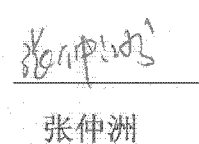

朱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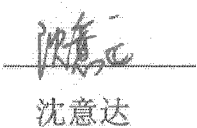

马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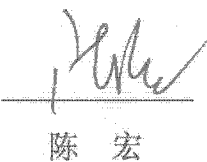

王梅


滕春


张俊


张仲洲


沈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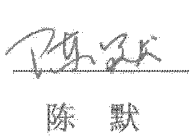

陈宏


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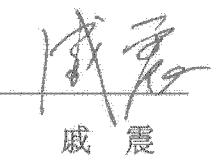

项亚红


李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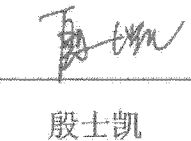

洋云萍


陈默


马雪姣


戚震


傅凌志


殷士凯


郑祥明